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30號

原　　告　鄭志敏
兼上列一人
訴訟代理人　李重德
被　　告　鄭榮發
　　郭松茂
　　羅主民
兼上列三人
訴訟代理人　藍森財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抵押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 年4 月9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原告主張其如獲敗訴判決，將對第三人即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發生法律上利害關係，而聲請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告知訴訟，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並未參加訴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65條、第67條規定，視為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於得行參加時已參加於訴訟，而準用同法第63條規定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李重德前以其所有如附表一所示編號①、②、③、④土地（下稱編號①、②、③、④土地），為被告鄭榮發之被繼承人鄭黃桃及被告郭松茂、羅主民、藍森財（下稱鄭黃桃等4 人）設定新台幣（下同）600 萬元之抵押權，於民國85年6 月26日辦畢登記；嗣上開抵押權之擔保物減少為編號②、③、④土地，於94年8 月18日辦畢變更登記（下稱系爭抵押權），原告李重德則將編號②、③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各1/3 出售並移轉予原告鄭志敏，於95年10月14日辦畢登記。被告聲請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以103 年度司拍字第202 號裁定（下稱系爭拍賣抵押物裁定）拍賣編號②、③、④土地時，並未提出債權憑證證明其對原告有600 萬元債權存

在，僅提出原告李重德與鄭黃桃等4人間於89年11月8日簽訂之協議書（下稱系爭協議書），惟系爭協議書所生之債權成立於系爭抵押權設定之後，自非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範圍，且縱認系爭協議書所生之債權尚未經清償，其請求權時效亦已於104年11月8日完成。系爭抵押權並非最高限額抵押權，因自始無所擔保之債權存在，而無從成立，原告自得訴請確認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，並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規定，請求被告將系爭抵押權設定登記予以塗銷。又系爭拍賣抵押物裁定原屬違法，原告持系爭拍賣抵押物裁定為執行名義，聲請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以104年度司執字第21155號拍賣抵押物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，對編號②、③、④土地為強制執行，該執行程序自應予以撤銷等語，並聲明：㈠確認被告就編號②、③、④土地設定600萬元之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。㈡被告應將編號②、④土地所設定600萬元之抵押權設定登記，予以塗銷。㈢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，應予撤銷。

三、被告則以：系爭協議書所示之債權與系爭抵押權設定時所擔保之債權原屬同一，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自始存在，且迄未全部消滅。又原告前對被告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以104年度訴字第449號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05年度上字第43號判決、最高法院以106年度台上字第1311號裁定駁回原告之訴確定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所定之情事，於法不合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四、下列事項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二第10至11頁），並有本票、系爭協議書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一第595、621頁），復經調閱本院103年度司拍字第202號、104年度司執字第21155號、104年度訴字第449號、107年度訴字第137號歷審卷查明無訛，堪認為真實：

㈠如附表一所示編號①、②、③、④土地前為原告李重德所有，原告李重德以編號①、②、③土地為訴外人陳秀蓮設定最

高限額420萬元之抵押權，擔保債權之清償日期約定為85年6月26日，於85年3月28日辦畢登記。

㈡原告李重德於85年間向鄭黃桃等4人借款，約定清償日期為85年7月22日，以月利百分之2.5計息，並於85年6月27日簽發500萬元之本票交付鄭黃桃等4人以為擔保。原告李重德另以編號①、②、③、④土地為鄭黃桃等4人設定600萬元之抵押權（鄭黃桃之應有部分為2/5，被告郭松茂、羅主民、藍森財之應有部分各為1/5），於85年6月26日辦畢登記，陳秀蓮於編號①、②、③土地之抵押權則於85年7月1日以清償為原因辦畢塗銷登記。

㈢原告李重德因未清償對鄭黃桃等4人之上開債務，雙方於89年11月8日簽訂系爭協議書，約定由原告李重德將編號①之土地讓與鄭黃桃等4人以抵償部分債務，經抵償後鄭黃桃等4人對原告李重德之債權餘額為220萬元。

㈣鄭黃桃等4人於編號①、②、③、④土地之抵押權，因擔保物減少為編號②、③、④土地，於94年8月18日辦畢變更登記（即系爭抵押權）。

㈤原告李重德將編號②、③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各1/3出售並移轉予原告鄭志敏，於95年10月14日辦畢登記。鄭黃桃則於96年3月18日死亡，被告鄭榮發為鄭黃桃之繼承人。

㈥被告聲請拍賣編號②、③、④土地，經本院以系爭拍賣抵押物裁定准許，並經本院以104年度抗字第2號、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04年度非抗字第6號裁定駁回原告之抗告，已告確定。

㈦被告以系爭拍賣抵押物裁定為執行名義，聲請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，對編號②、③、④土地為查封、拍賣。原告主張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已全數清償而消滅，對被告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經本院以104年度訴字第449號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並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05年度上字第43號判決、最高法院以106年度台上字第1311號裁定駁回原告之上訴，已告確定（下稱前案A）。

㈧原告對系爭執行事件於106年12月13日製作之分配表（下稱系爭分配表）中違約金債權之分配金額，為一部聲明異議，並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，經本院以107年度訴字第137號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08年度上字第24號判決、最高法院以109年度台上字第2128號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09年度上更一字第14號判決，認定：系爭分配表表1次序11所載違約金於60萬380元、次序12、13、14所載違約金各於30萬190元部分，應予剔除，已告確定（下稱前案B）。

五、本件爭點為：

㈠本件起訴是否違反民事訴訟法第253條或第263條第2項規定？

㈡本件訴訟標的是否為確定判決之效力所及？

㈢關於被告對原告之抵押債權是否存在一節，是否應受前案判斷之拘束（即前案判決對本件是否生爭點效）？

㈣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是否存在？

㈤原告主張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應予撤銷，是否有理由？

六、本院判斷如下：

㈠1.按當事人不得就已起訴之事件，於訴訟繫屬中，更行起訴。訴經撤回者，視同未起訴。但反訴不因本訴撤回而失效力。於本案經終局判決後將訴撤回者，不得復提起同一之訴。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前編第一章、第二章之規定，於第二審程序準用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53條、第263條、第46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同一事件，係同一當事人，就同一訴訟標的（同一法律關係），為訴之同一聲明而言。次按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七、起訴違背民事訴訟法第31條之1第2項、第253條、第263條第2項之規定，或其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之效力所及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亦定有明文。

2.經查：

⑴原告於前案A係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規定，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，其訴訟標的為原告之異議權。又原告於前案B第一審原係依強制執行法第41條第1項規定，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，請求減少被告於系爭分配表受分配之金額，嗣為訴之變更、追加（其於訴之變更、追加後之聲明，詳如附表二所示），而一併本於編號②、④土地之所有權人（共有人）地位，請求被告塗銷編號②、④土地之抵押權設定登記，另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等，經前案B第一審為原告全部敗訴之判決後，原告對該判決之全部提起上訴，嗣於第二審準備程序期日以言詞陳明：「一、捨棄先位聲明的請求。二、同意僅請求第二備位聲明。」等語，並將上訴聲明減縮為：「一、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廢棄。二、上開廢棄部分，系爭分配表所載被上訴人鄭榮發之違約金1,280,400元及被上訴人羅主民、郭松茂、藍森財之違約金各640,200元（即系爭分配表1次序11、12、13、14所載之違約金）均應予剔除。」等情（見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8年度上第24號卷第62頁背面），業經調閱前案A、B之歷審卷宗查明無訛，合先敘明。

⑵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㈠項部分，其性質屬於確認之訴，其訴訟標的為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法律關係是否存在，則該部分之訴訟標的與前案A、B相異，並非同一事件；又本件於形成之訴部分（即原告訴之聲明第㈢項部分，其性質屬於形成之訴，雖原告未能具體表明其請求權基礎為何（詳如㈣2.所述），然尚難逕謂其訴訟標的與前案A、B相同，亦即仍非同一事件。從而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㈠、㈢項部分，其起訴並未違反民事訴訟法第253條、第263條第2項規定，應堪認定。

⑶惟本件原告請求被告塗銷編號②、④土地之抵押權設定登記部分（即原告訴之聲明第㈡項），與原告於前案B

第一審為變更、追加後之訴（如附表二先位聲明第㈢項、第一備位聲明第㈤項、第二備位聲明第㈣項所示），二事件之兩造當事人相同，訴訟標的均為原告就編號②、④土地之物上請求權，且訴之聲明於文句上固有差異，惟意旨實屬同一，堪認二者屬於同一事件。從而，原告於前案B 第一審為終局判決後，既於第二審撤回上開部分之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63 條第2 項規定，即不得再提起同一之訴，其於本件復本於編號②、④土地之所有權人（共有人）地位，請求被告塗銷土地之抵押權設定登記，此部分之起訴即屬違背上開規定，且其情形無從補正，依同法第249 條第1 項第7 款規定，其此部分之起訴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㈡1.按除別有規定外，確定之終局判決就經裁判之訴訟標的，有既判力。民事訴訟法第400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又上開確定判決之既判力，惟於判決主文所判斷之訴訟標的，始可發生。若訴訟標的以外之事項，縱令與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有影響，因而於判決理由中對之有所判斷，除同條第二項所定情形外，尚不能因該判決已經確定而認此項判斷有既判力。

2.經查：本件於確認之訴（即原告訴之聲明第㈠項）及形成之訴（即原告訴之聲明第㈢項）部分，其訴訟標的均與前案A 、B 不同，有如前述，且彼此之聲明尚無從互相代用，則上開部分之訴訟標的並未為確定判決之效力所及。至於前案A 雖因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存在與否，與其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有影響，而於該判決理由中對之有所判斷，揆諸前揭說明，亦不能認此項判斷有既判力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於確認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是否存在，及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應否撤銷部分，其訴訟標的並未為確定判決之效力所及，應堪認定。

㈢1.按法院於確定判決理由中，對訴訟標的以外當事人所主張或抗辯之重要爭點，本於兩造辯論之結果所為之判斷結果

，除有顯然違背法令，或當事人提出新訴訟資料足以推翻原判斷之情形外，於同一當事人間，就與該重要爭點有關之他訴訟，不得再為相反之主張，法院亦不得作相異之判斷，此源於訴訟上之誠信原則及當事人公平之訴訟法理，避免紛爭反覆發生，以達「一次解決紛爭」所生之一種判決效力（拘束力），即所謂「爭點效」，亦當為程序法所容許（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1782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2.經查：原告於前案A 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規定對被告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，及撤銷系爭拍賣抵押物裁定，兩造之重要爭點，即為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是否存在，及系爭拍賣抵押物裁定是否合法，原告就前者並主張：①被告之債權業經清償完畢，②被告之債權請求權已罹於時效而消滅，③系爭協議書係原告李重德受脅迫而簽訂，原告已撤銷該意思表示等原因事實，為其攻擊防禦方法；嗣經兩造於前案A 之審理中各為舉證，極盡攻擊防禦之能事，並以書狀及言詞為充分之辯論後，由法院為實質上之審理判斷，而為原告全部敗訴之判決確定。本件原告復對被告起訴，則本件之當事人與前案A 完全相同，又關於被告對原告之抵押債權是否存在一節，兩造於訴訟上之利益亦與前案A 大致相同，且前案A 就重要爭點之判斷並未違背法令（原告以前案A 第二審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以106 年度台上字第1311號裁定駁回其上訴），兩造於本件亦未提出新訴訟資料足以推翻前案A 之判斷，則本件關於被告對原告之抵押債權是否存在一節，即應受前案A 判斷之拘束，兩造就前案A 之最終判斷，對與該重要爭點有關之他訴訟即本件訴訟，不得再為相反之主張，本院亦不得作相異之判斷。是以，本件原告又主張：①被告聲請系爭拍賣抵押物裁定時未提出債權憑證，②系爭協議書所生之債權成立於系爭抵押權設定之後，系爭抵押權因自始並無所擔保之債

權存在而無從成立，③被告之債權請求權已罹於時效而消滅（此部分業經原告於前案A為主張）等原因事實，為其攻擊防禦方法，主張被告對原告之抵押債權不存在，與前案A確定判決所認定之事實不符，自無可採，被告抗辯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存在一事，應堪信為真實。

㈣1.按執行名義成立後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，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，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。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，其為異議原因之事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，亦得主張之。執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，於執行名義成立前，如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，債務人亦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。依前二項規定起訴，如有多數得主張之異議原因事實，應一併主張之。其未一併主張者，不得再行提起異議之訴。強制執行法第14條定有明文。蓋債務人異議之訴，係執行法院依據執行名義所為強制執行，雖屬合法，然因實體法上請求權業已消滅，所為執行失其實體正當性，乃賦予債務人救濟之途徑，惟為防止債務人基於不同之原因事實反覆起訴，拖延強制執行之進行，債務人異議之訴，應集中一訴解決，禁止重行起訴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809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3項所謂異議之原因事實，係指債權人請求權消滅，妨礙或不成立等之原因事實，例如清償、抵銷、免除、撤銷權行使、緩期清償、權利濫用等；所謂一併主張，係指在同一訴訟程序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自由追加主張其他個別之異議原因事實，如未一併主張，不得再提起異議之訴，因此債務人異議之訴敗訴確定後，除其他異議之原因事實，係發生在前訴訟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後，或於前訴訟有不可能期待提出之特別情事外，債務人不得以其他之異議原因事實，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1167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

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六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。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亦定有明文。

2.本件原告主張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應予撤銷，並未具體表明其請求權基礎為何，惟依其以書狀陳稱：本件符合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 項所定情形，且並無同條第3 項之適用等語（見本院卷二第48、49頁），堪認原告應係依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。惟原告本件所主張之異議原因事實，為：①被告聲請系爭拍賣抵押物裁定時未提出債權憑證，②系爭協議書所生之債權成立於系爭抵押權設定之後，系爭抵押權因自始並無所擔保之債權存在而無從成立，③被告之債權請求權已罹於時效而消滅，④系爭拍賣抵押物裁定為違法等。上開①、②、③、④部分之異議原因事實，縱令為真，均非發生在前案A 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（即前案A 第二審最後言詞辯論期日105 年12月21日）後，且上開①、②部分之異議原因事實，於前案A 之訴訟程序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原告本得自由追加主張，原告既未一併主張，則其於前案A 受敗訴判決確定後，自不得再執此提起異議之訴。是以，本件原告以上開異議原因事實，再行提起異議之訴，違反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3 項規定，而為不合程式，且其情形無從補正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規定，原告此部分之起訴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七、綜上所述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：㈠確認被告就編號②、③、④土地設定 600 萬元之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。㈡被告應將編號②、④土地所設定600 萬元之抵押權設定登記，予以塗銷。㈢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，應予撤銷。於上開㈡、㈢部分，原告之起訴分別有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7 、6 款之情形，為不合法；於上開㈠部分，原告之訴為無理由。又原告之訴為不合法及無理由部分，固應分別以裁定及判決駁回之，惟如此將使一訴訟事件割裂為二，增加兩

造訟累，並耗費司法資源，且上開二部分均經本院本於言詞辯論之結果而為審判，當事人之程序利益已獲保障，爰就原告之訴為不合法及無理由部分，一併以判決駁回之。

八、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，經本院審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無逐一論列之必要，併此敘明。

九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不合法，一部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李珮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姚佳華

附表一：土地明細

編號	坐落地號	所有權應有部分	現所有權人	備註
①	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○○○○號	全部		
②	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○○○○○號	2/3	原告鄭志敏、李重德應有部分各為1/3	
③	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○○○○○號	2/3		
④	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○○○○○號	10/60	原告李重德所有	

附表二：原告於前案B第一審為訴之變更、追加後之聲明

先位聲明	㈠撤銷本件強制執行案（即系爭執行事件，下同）尚未辦理權利移轉登記的拍賣部分，已拍賣終結部分所獲得之價金，在扣除原告應付之稅款後之餘額全數交還給原告。 ㈡撤銷本件強制執行案未執行的部分。

（續上頁）

	㈢塗銷本件強制執行案所有未辦理權利移轉登記的土地（即編號②、④土地，下同）之85年6 月設定之原抵押權（即系爭抵押權，下同）。…
第一備位聲明	㈠本件強制執行案被告鄭榮發的優先受償債權應減為1,080,987 元，被告郭松茂的優先受償債權應減為540,494 元，被告羅主民的優先受償債權應減為540,494 元，被告藍森財的優先受償債權應減為540,494 元。 ㈡本件強制執行案被告四人必須提出四份協議書正本才得受償債權。 ㈢本件強制執行案被告率先以不足之未清償債權2,702,469 元為按照底價承受之表示而標得「標一」（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 ○○○○ ○號）土地部分，應命被告在法定期限內補繳其債權與底價3,334,000 元之差額631,531 元，並補繳土地增值稅款457,070 元。如被告逾期未繳清標購之餘款或未繳交稅款，則視為被告係以全部債權作為拍賣押金，但因違約未繳清尾款致其債權已全被沒入。 ㈣本件強制執行案兩標拍賣價金扣除本聲明第一項之債權、執行費與原告應付之稅費後之餘額發還予原告。 ㈤塗銷本件強制執行案所有未辦理權利移轉登記的土地之85年6 月設定之原抵押權。…
第二備位聲明	㈠本件強制執行案被告鄭榮發的優先受償債權應減為1,681,367 元，被告郭松茂的優先受償債權應減為840,684 元，被告羅主民的優先受償債權應減為840,684 元，被告藍森財的優先受償債權應減為840,684 元。 ㈡本件強制執行案被告四人必須提出四份協議書正本才得受償債權。 ㈢本件強制執行案兩標拍賣價金扣除本聲明第一項之債權、執行費與原告應付之稅費後之餘額發還原告。 ㈣塗銷本件強制執行案所有未辦理權利移轉登記的土地之85年6 月設定之原抵押權。…